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公費生義務項目自我審查表

附件 2-1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系級：\_\_\_\_\_

項目序號	公費生應遵循義務	自我審核
一	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至少 2 學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二	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連續兩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 30%或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三	德育操行成績，任一學期須達 80 分，不得受申誡三次或記過以上處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四	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)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 離島地區公費生需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(原住民公費生免填)</span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五	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，須達 72 小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六	畢業前需通過教學演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七	畢業前需符合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。 <b>【畢業學分、教程學分、第二專長學分、檢定證書(如學科知能評量、英檢聽說讀寫 B2 級、閩客語證書等)】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八	畢業前，於暑假期間需至公費生分發學校或至提報缺額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指派之學校進行實地學習(一個月)。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(原住民免填)</span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九	畢業前，參加至少 1 次由師資培育處舉辦之「史懷哲服務計畫」(取得教育部服務證明書)。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(碩士免填)</span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十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【原住民籍】</span>	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需達八週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十一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【原住民籍】</span>	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 <b>高級</b> 。(適用範圍參考 <a href="https://ote.ntue.edu.tw/p/405-1008-43775,c1640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ote.ntue.edu.tw/p/405-1008-43775,c1640.php?Lang=zh-tw</a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十二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【原住民籍】</span>	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※公費生必須符合上列所有審查標準，始得畢業，**倘有項目尚未符合，請填列附件 2-2 切結書。**

※本人於檢核簿、校務學務師培系統/iNTUE 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且無造假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※請參考「公費生畢業離校手續及注意事項」相關說明辦理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 11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  
畢業前未符合資格切結書**

附件 2-2

一、立切結書人身分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 別 (全 銜)	班 級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
	年 月 日	手機：	住宅：
受領公費期間		分發縣市/	分發地區/學校
年 月起至 年 月		縣 (市)	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切結書僅適用已符合本校(系所)畢業資格，且當年度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者。
- (二) 本切結書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(提醒: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)
- (三) 請立切結書人親送本表單至系所及師培處核章。

三、切結聲明

本人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畢業離校，畢業前未符合公費生義務審核表項目第 \_\_\_\_\_ 項，知悉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」規定，應喪失接受分發權利。本人切結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分發作業前主動提交符合之證明文件(須配合教育部分發作業期程調整)，如有違背，應喪失接受分發權利，學校將依相關規定函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，絕無疑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系所及行政核章

系所學院		師資培育處	
導 師		課務組	
助 教		組 長	
主 任		處 長	